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0號

原告 焦經國
訴訟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
徐松龍律師
被告 黃文桂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黃珮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溢繳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99,40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568元，此有繳費收據在卷可證，應無疑義。惟查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之規定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,200,000元，方為允洽。因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8,160元，是原告預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之199,408元部分即屬溢繳，自應退還予原告，從而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